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為福樓餐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其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
　　劉育年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皇傑

　　林家安

　　曾瑟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江昇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相關爭點待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